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 (31103394_1133051160_1_ATTACH1.odt、
31103394_113305116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31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4/11 11:28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